新冠疫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影响

◇张瑞娟 董 莹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肆意横行，从武汉到全国，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面对突发事件，更能体现“粮稳安天下”的紧迫性与重要性。尤其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紧要关头，“三农”压舱石的作用凸显。春好种秋好收，往年立春时节，正值农民储货备耕时刻。面临新冠肺炎，农村一方面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方面还要储货备资迎接春耕。如何在不聚众、不扎堆的前提下，做到防疫春耕两不误，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重点。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监测课题组于2020年2月12日至2月15日对全国8个省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了疫情影响的网络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3861份（为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占比分别为53.07%、43.83%，其中0.68%的样本是兼顾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这部分样本是按照主要服务类型归类划分，剩余3.81%的服务组织主要服务于畜禽和水产养殖。考虑到畜禽和水产养殖的服务组织不是本文关注的重点，在样本中将其剔除），最终有效问卷3714份（其中，山东1037份、湖北754份、四川820份、安徽396份、宁夏414份、黑龙江126份、河南111份、江苏56份）。调查结果显示，近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在严防严控疫情的“战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在疫情期间，受各行各业停工停业、封桥封路等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遇到一些困境和难题。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现状

（一）当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呈现出队伍高素质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与市场化等发展特征和趋势

一是服务队伍平均年龄较低、素质较高。调查结果显示，服务组织负责人平均年龄为45岁左右，高中以上学历占比高达68.81%。二是近年来服务组织发展迅速，逐渐形成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户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规模化、专业化与市场化的服务格局。多数服务组织成立于2010年后，从2015年开始迅速发展。调研样本中的服务组织主要是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这三类服务组织占比高达95%，而普通服务户类型占比较少，仅为3%。其中，专业化合作社类型的服务组织占比最高，为62%；其次是家庭农场，占比25%，农业企业，占比8%。农业企业虽然数量少，但服务面积和服务水平最为突出。从市场化程度看，由农户自发组织与农业企业发起形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占比高达98%。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所提供的服务以农机服务、农资服务、全程托管服务为主，在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上存在较大差异

一是提供农机服务、农资服务、全程托管服务的服务组织占比较高。服务组织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农机服务、农资服务、全程托管服务、仓储服务、包装加工服务、电商服务等，占比依次为44.13%、35.5%、22.79%、17.33%、15.61%、15.17%。二是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所接受的主要服务类型差异较大。就粮食作物而言，服务组织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为农机服务，占比高达65.55%，其次是农资服务、全程托管服务与仓储服务，占比依次为36.49%、34.98%和20.94%。就经济作物而言，在服务组织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中，农资服务占比最高，达41.35%，其次是农机服务，达28.68%。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粮食作物，包装加工服务与电商服务是经济作物的主要服务类型，占比分别高达23.07%和22.38%。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规模在作物之间、地区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各服务组织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的趋势明显

一是从作物结构比较看，2019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平均服务规模为15412亩次。服务于粮食作物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其平均服务规模较高，平均为21892亩次，约为经济作物的2.67倍。二是从地区比较看，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黑龙江、河南、山东、安徽、四川的服务组织，其平均服务规模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以经济作物为主的陕西、湖北、宁夏等地服务组织的平均服务规模则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有超过一半的服务组织选择继续扩大服务规模。预计2020年，50.78%的服务组织将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会继续扩大服务规模。在黑龙江、河南、四川、山东和湖北的服务组织中，有超过一半的比例预计将扩大服务规模。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

在疫情期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行动，为缓解疫情带来的经济社会影响以及支撑疫情后的农业生产发挥了多层次的关键性作用。调查结果显示，92.67%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加了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与“稳春耕、保生产”工作。

其一，为支援疫情严重地区物资供应，74.88%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了捐款、捐献农产品、捐献生活物资与医用物资等公益活动，其中参与捐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最多，占39.22%。

其二，为控制疫情在农村地区的蔓延，46.61%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义务消毒作业的方式参与了疫情在农村地区的防控工作。这些服务组织第一时间配合政府成立防控阻击队，利用先进的无人机、植保机等植保设备对病毒进行快速、高效消杀，缓解了传统喷雾器消杀效率低、范围小、时间久、用人多的抗疫压力。

其三，为“稳春耕、保生产”，58.64%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顶着疫情期间成本上升的压力，选择不涨服务费，22.08%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选择降低服务费，更有6.34%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打算将服务费降低10%以上，让利农户。为避免聚众扎堆，部分服务组织选择线上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部分服务组织选择“点对点服务”直接将农资或农机从工厂下地等。这一方面保障春耕工作能够尽量少受疫情影响，顺利扎实开展；另一方面减轻小农户受疫情影响的压力，起到了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的作用。

图/中新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疫情中遇到的困境和难题

尽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响应参与战斗，但我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其现代化运营管理能力、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资金融通能力均尚待改善，在疫情发生下，受各行各业停工停业、封桥封路等影响，其服务供应链遇到一些困境和难题。

（一）疫情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春耕备耕等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存在作物品种、地区与服务类型上的差异

第一，疫情对服务组织进行农业生产造成了不确定性影响。调查结果显示，仅有8.53%的服务组织认为疫情对春耕备耕与其他农业生产的影响不大；52.02%的服务组织认为对疫情的发展没有把握，疫情暂时对春耕备耕与其他农业生产的影响较小，但如果疫情在3月份之前不能受到控制，将会对服务组织从事农业生产产生较大影响。25.78%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为目前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较大，13.68%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为疫情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春耕备耕与其他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二，粮食作物服务组织受疫情影响的范围更广，但经济作物服务组织受疫情影响程度更大。从影响的范围看，粮食作物服务组织受到的影响比例稍高，为55.71%，较经济作物高1.92%。从受影响的程度看，粮食作物受较大影响或很大影响的服务组织占粮食作物总服务组织数量的30.57%；经济作物受较大影响或很大影响的服务组织占经济作物总服务组织数量的46.51%。

第三，处于不同春耕备耕时段不同地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受疫情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从地区结构看，湖北疫区有58%的服务组织反映疫情对春耕备耕和农业生产的影响很大，除湖北以外，其他省份受影响的程度跟各地春耕备耕时段关联较大。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结合国家气象中心对2020年春耕备耕时段预测的划分：一是处于春耕备耕时段较早的四川、宁夏和陕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受疫情的影响最大。三个省份分别有42.8%、38.89%、37.5%的服务组织反映受疫情的影响较大或很大。四川现在正处于柑橘采摘、采茶阶段，劳动力缺乏是关键因素，同时四川的粮食作物主要靠跨区作业，跨区作业不能进行是关键因素；陕西和宁夏的服务组织反映农资运输困难、农产品销售困难、雇工困难是影响农业生产的关键因素，尤其对从事蔬菜和水果服务的服务组织，影响较大。二是处于春耕备耕中期时段的河南（34.24%）、安徽（33.83%）受到的影响较前段有所下降。河南和安徽的服务组织主要服务粮食作物，雇工困难和农资运输受阻是影响春耕备耕的关键因素。三是处于春耕备耕后期时段的山东（28.16%）和黑龙江（28.57%）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受疫情影响最小。山东主要是蔬果服务组织的销售和运输受阻，黑龙江主要是农资运输受阻、粮食销售不出去和资金流转困难。说明疫情对春耕备耕的影响与作物生长时间段、作物特性的关联明显。如果疫情暴发期刚好赶上春耕备耕则影响很大，随着疫情逐渐被控制，春耕备耕较晚的省份受到的影响将逐渐减弱，农业生产能力将逐渐恢复，但是如果疫情一直控制不住，可能会对全国的农业生产会造成很大影响。

第四，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不同。主要向粮食作物提供农机服务（33.75%）与全托管服务（35.41%）等的服务组织受到的影响较小；主要向经济作物提供产后包装加工服务（48.13%）与电商服务（50.5%）等的服务组织受到的影响较大。

（二）农机服务受阻、劳动力供给缺乏、农资购买不畅、成本上涨是疫情期间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

第一，由封桥封路造成的农机服务受阻、尤其是跨区农机服务受阻，严重影响了春耕备耕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2019年底，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已超过80%，因此，粮食作物对农机服务的依赖度较高。调查结果显示，84.85%的服务组织在进行备耕阶段受到了农机服务受阻的影响。其中，跨区农机服务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情况占比最高，达54.91%。从作物比较角度看，粮食作物服务组织受到影响的比例达55.71%，较经济作物服务组织高1.92%。从农机服务的满足率角度看，基本能满足农机需求（需求满足率80%以上）的粮食作物服务组织占比为57.05%，而经济作物服务组织的该比例为47.65%，相对低9.40%。跨区农机服务受阻对经济作物服务组织影响较大，为26.48%，较粮食作物高3.64%。

第二，劳动力供给缺乏及其引发的用工成本上涨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产生了较大影响。85.97%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受到了“用工难、用工贵”的影响，尤其是经济作物服务组织受到影响的比例高达93.48%。因农资公司停工停产、库存不够、开工不足、运输不畅等因素引发的农资购买不畅、农资价格上涨是影响服务组织正常运作的另一主要因素。除山东外，其他省份的服务组织农资基本充足（需求满足率80%及以上）的比例不足一半。

第三，农资公司停工停产、库存不够、开工不足、运输不畅等因素引发的农资供应不足、农资短缺引发的农资价格上涨也影响了服务组织的农业生产活动。24.61%的服务组织认为库存不足和运输不畅等造成了农资购买的不畅；23.47%的服务组织认为这种农资供应不足产生的农资价格上涨将增加服务的成本。

（三）受劳动力短缺、农资短缺、农机不能本地或跨区作业、运输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预计2020年的总服务成本会上涨

调查结果显示，仅有22%的服务组织认为总服务成本不变，1.7%的服务组织认为总成本会下降。76.3%的服务组织认为总成本会不同程度增加。其中，21.77%的服务组织认为总成本会增加10%以内，28.88%的服务组织认为总成本会增加10%-20%，21.31%的服务组织认为总成本会增加20%-40%。其中，相比粮食作物服务组织，经济作物服务组织的预期成本变化的比例与涨幅均较大。从预期成本变化看，71.43%粮食作物服务组织认为成本会上涨，73.06%经济作物服务组织认为成本会上涨。从预期成本涨幅看，认为成本会上涨20-40%的经济作物服务组织占比为24.73%，较粮食作物服务组织占比高7.61个百分点。

（四）因农产品销售不畅，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运行总成本上涨，资金周转困难凸显

受当前农产品销售不畅、运输受阻等因素影响，有近10%的服务组织认为农产品滞销现象严重，资金回收困难。有近15%的服务组织认为资金周转困难是即将出现的大问题。由于农户难以得到销售收入，无法支付服务费用；由于银行复工复产较晚，银行无法放贷，使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得服务组织在承担农机、农资与劳动力因素造成的总成本上涨压力的同时，面临着现金流周转困难的风险。4.8%的服务组织将资金周转困难作为当前面临的最大困境。其中，有63.16%是粮食作物服务组织，且平均服务规模较大（年均19527亩次）。如果这种现象持续下去，资金链条出现问题，将加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尤其是规模粮食作物服务组织的资金周转压力。

对策建议

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疫情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受到的影响看，政府应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的骨干作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采取分区分类施策。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势，除疫区外的地区应尽快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春耕备耕。应依疫情情况、地区差异、作物特征，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倡“一站式托管”。如黑龙江省兰西县通过服务合同网签解决谁来种地问题，通过线上对接解决生产资料储运问题，通过网络贷款解决钱从哪儿来的问题，通过统一整地、统一购种、统一购肥、统一播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的“七统一”模式解决人员扎堆问题等。同时，应及早谋划，通过“一站式托管”“点对点服务”等形式对接湖北疫区农业生产，对其春耕备耕给予集中支持。

第二，基层组织应协助解决好农户与服务组织的对接工作，让服务组织帮助农户在不聚众、不扎堆的情况下顺利开展农业生产。如四川省蒲江县农业农村局在最大限度防止疫情的情况下，联合服务组织组建蔬果服务队、包装服务队、销售服务队等，为农民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划算的问题。山东省邹平市依林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出台了“战疫情、备春耕”专项农事服务内容，如免费为农机手/种植大户提供线上线下全农服数据科技服务，让农民足不出户掌握田间地头情况；免费提供线下送机具到村头的“点对点”服务等。

第三，从资金支持角度看，政府应从财政方面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支持力度。同时，应重视金融、保险的作用，将疫情下的农业贷款发放情况、农业保险执行情况作为金融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从农资供应看，应协助农资公司复工复产以保障重要物资的生产与供应。从交通情况看，应给农资运输、农产品运输、农机服务、跨区作业等行业开通绿色通道，以保障全国各地春耕备耕工作的顺利开展。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上接13页）

第一，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风险治理体系。一是，加强从农产品生产到消费全程供给保障风险源调查研判，建立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机制，完善和优化宏观调控，把农产品保供风险化解在源头、防控在前端。二是，建立农产品保供风险治理责任机制，压实各级保供主体的责任。三是，处理好农产品保供风险治理的常态与应急、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生产者与消费者、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等关系，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协调有力的农产品供给保障常态调控体系。

第二，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突出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和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强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物质基础与能力体系。

第三，进一步完善应急治理体系，建立农产品保供风险治理与应急管理高效协同机制。农产品保供既是应急保障的关键支撑，也是应急管理的主要任务。要把重要农产品和饲料农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和完善重要农产品储备体系，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品种结构，健全物流体系，创新配送机制，建立高效安全可控的农产品应急供应保障网络。

第四，要抓紧研究谋划我国农产品供给保障新战略，及早部署应对今后人口峰值和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给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带来的新挑战、新风险。要根据经济增长、人口增加以及国际环境变局的新形势，促进建设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坚持“立足国内、适度进口”方针不动摇，实现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管理和农产品供给保障治理现代化。

作者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乡村振兴战略与政策”（71841001、71933004）项目负责人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